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57号

---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9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现将《海南大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

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学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包括各归口管理部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包括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和学校自主安排的预算项目资金（不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资金）。

**第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度等。

**第六条**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和项目执行单位（部门）发展的需要，同时是否具有可行性。

**第七条** 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度是指项目是否完成了项目申报时提出的绩效目标等，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效果以及相关人员的满意度等。

## **第三章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标准和报告**

**第八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应当依据绩效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等开展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二）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的设计应当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的实施应当遵循规范的程序和方法。

(三)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应有明确的目标,有可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四) 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部门)、有关专家等,要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评价过程中来。

(五)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各项目执行单位(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指标。

(一) 项目决策是对项目目标、决策过程以及资金分配的具体描述,具体指标见附件。

(二) 项目管理是对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具体描述,具体指标见附件。

(三) 项目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具体指标见附件。

(四) 项目效果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具体指标见附件。

(五) 各预算项目执行单位(部门)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的性质、类型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同时可以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设定个性评价指标。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是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重要性是指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 经济性是指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 简便易行, 数据的取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 系统性是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应注意指标体系的逻辑关系, 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五) 可行性是指项目评价的指标能够反映客观实际, 而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该有一定的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依据的标准包括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背景、目标、活动、实施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概述, 包括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等;

(三) 绩效分析, 包括每个指标的实际结果以及没有达到预算目标的原因分析;

(四) 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 绩效评价结论;

(六) 经验教训与建议。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程序**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初评。归口管理部门对所归口管理的预算项目进行初评, 并形成本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 于5月中

旬之前上报财务处，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整体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6月初组织相关专家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价，同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单位（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年度预算调整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原则上停止同类新增项目或者核减下年度的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以增强单位（部门）责任感，加强教职工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

抄送：校领导

---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